306_3	2022	44
	4	8

## 浦东应急执法支队揭牌仪式服务合同

甲方: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

乙方: 上海崇鑫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之有关规定,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:项目内容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执法支队揭牌仪式的场地 人员布置、摄影摄像及相关物料的制作等服务。

第二条:项目要求及进度

(项目标准、量化指标、时间节点)

1.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下表各项目内容:

序号	项目	項目 单价 数量		总价
1	音响话筒设备	1500	3	4500
2	现场摄影 20		1	2000
3	现场摄像 200		2	4000
4	现场人员场地布置	800	4	3200
5	4 楼导航牌制作	200	1	200
6	桌围桌布	150	2	300
7	落地旗架	100 1		100
9	活动视频剪辑制作	2800	1	2800

第三条: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

- 1.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。
- 2. 合同价款总额(含税价)为:17100元(大写:壹万柒仟壹佰元整)
  - 3.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乙方应根据甲方具体的工作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, 乙方完成约定内容、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,应当向甲方开具 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,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%,即金额 17100 元大 写: 壹万柒仟壹佰元整)。

第四条: 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、义务

- 1.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,乙方应予配合。
  -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。
     (二)乙方权利、义务
    - 1.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。
- 2.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,应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,履行期限届满后后,应将相应

款项返还给甲方。

- 3. 乙方设计的方案及产品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。若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,应在甲方限期内重新提供设计方案。
- 4. 甲方收货时对乙方交付货物表面瑕疵及数量进行验收,若存在表面瑕疵或数量不符,甲方有权拒收,也可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补货。如货物存在质量问题,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采取更换、退货或者重新布置等处理措施。

第五条: 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

- 1. 乙方完成项目的形式: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的空间内,完成指定内容的设计、布置及采购。
- 2. 项目的验收标准:设计方案及产品经由甲方确认,并完全按照确认后的方案进行。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发现乙方交付货物的图形、图案、颜色、材质与方案约定不符,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交符合方案约定内容的物品,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。

第六条:知识产权

- 1. 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。
- 2. 除非经甲方事先同意,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 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发表、使用、修改等。

3. 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 其知识产权,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,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, 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。

第七条: 保密

- 1.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。
- 2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,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第八条: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调整造成合同无法 履行的,双方及时进行协商解决。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 更或解除合同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: 合同解除

双方确定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 除本合同:

- 1.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。
- 2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,经乙方书面通 知后仍未支付的。
  - 3.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。

第十条: 违约责任

1.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,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,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

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。

- 2.乙方如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完成设计或交付货物, 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,每逾期一日,按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 之三/每日计算,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30%。
- 3.乙方应保质、保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。若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满足甲方需求或通过甲方验收的,应 于甲方限期内及时纠正;乙方逾期未能纠正或怠于纠正的,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。

第十一条: 其他

- 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2. 本协议一式肆份,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. 本合同经甲、乙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之 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 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:

地址: 地址:

电话:

乙方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:施纳

地址:

电话:

签约日期:⑵华川汎

签约日期: 年月日

##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

部门: 办公室 经办人: 靳竑 日期: 2022.11.25 编号: 202214 合同名称:浦东应急执法支队揭牌仪式服务合同 合同甲方名称: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合同乙方名称:上海崇鑫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: 完成执法支队揭牌仪式的场地人员布置、摄影摄像及相关物料的制作等服务。从执法 支队办公经费中列支。 合同金额:人民币 17100 元。 合同附件: 部门意见: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: 负责人签字: 日期: 负责人签字: 日期: 办公室意见: 支队负责人审批: 已经过合法性审核 档案室签收: 日期: 2022 ルダ 经办人签字:

说明: 1.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、变更、解除、作废等事宜。

2.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。

##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

合同单位	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				
合同名称	浦东应急执法支队揭牌仪式服务合同				
法 律 审	1、合同主体适格 2、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则等规定和 行政机关内部规定 3、合同条款完整 4、合同用语严谨、规范	√	注:在符合要求的,在对应的方框里面划		
核 意 见	5、合同不违反《浦东新区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 6、合同不存在无效、被撤销或者其他法律风险 7、合同不违反公平竞争	√	"√",任意一项 未划"√"的,不 得审查确认通 过。		
其他意见:					
律师意见: 办公室意见:	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反馈法律审核意见。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 日期: 2022 年 11 月 25 日				
	tepress				